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崔研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崔研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1年4月29日